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

2018年12月3日